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1] 63000001号）、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 63000001号），对《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财务分析更新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或2020年11月30日，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及其他相关章节。

2、将本次重组前后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数据更新至2020年11月30日，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部分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四）公司当前股本结构”部分。

3、更新了交易对方对外投资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概况”之“（一）孙成文”部分。

4、将标的公司的人员情况、平均薪酬情况更新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信远通下属公司情况”之“（五）信远云人员情况”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信远通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之“（二）员工情况”部分及其他相关章节。

5、更新了标的公司的销售情况及采购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七）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部分。

6、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信远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之“1、质量控制标准”部分。

7、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情况”部分及其他相关章节。

8、更新了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之“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之“（2）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情况”部分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5、在手订单情况”及其他相关章节。

9、更新了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信远通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及现金流量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8）固定资产”部分及其他相关章节。

10、更新了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借款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信远通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